

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02.22修訂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。
 - （二）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委員置十一人，其組成方式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 - （二）票選委員：11人。
 - （三）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教師於留職停薪（含兵役、侍親、育嬰、進修及借調等）、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，未實際在校任教、服務，其於考核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，由候補委員依優先及序位遞補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卅一日止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、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、大過之平時考核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六、本校人事人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前，應將各項應用表件詳細填妥，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會初核。
- 七、本會執行初核時，應審查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受考核人數。
 - （二）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：
 1. 工作成績。
 2. 勤惰資料。
 3. 品德生活紀錄。
 4. 獎懲紀錄。
 - （三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。
- 八、本會初核時，應置備紀錄，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考核委員名單。
 - （二）出席委員姓名。
 - （三）列席人員姓名。
 - （四）受考核人數。
 - （五）決議事項。

九、本會完成初核，應報請校長覆核，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，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，得變更之。校長為前項變更時，應於考核案內註明事實及理由。

十、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，並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平時考核之獎懲令亦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、期間、受理機關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：

（一）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

（二）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。

前項申請，應舉其原因及事實，並為適當之釋明；被申請迴避之委員，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，由委員會決議之。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，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，應由委員會主席命其迴避。

十二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，以公假處理。

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，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，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，並不得遺漏舛錯，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，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，並得予以撤銷重核。

十三、本會對擬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，於初核前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。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
十四、本要點委員之總數，由校務會議議決通過，其餘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